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衢应急〔2022〕86号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衢州市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智造新城、智慧新城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处室（执法队、中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现将《衢州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 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对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的监督作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提高我市应急管理执法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是市应急管理局通过推（自）荐或邀请方式从全市各行业、各领域社会公众中聘任，对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执法监督的人员。

第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聘任解聘、人员管理、工作开展、业务培训以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十八周岁、不超过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关心应急管理事业，具有较强的法治意识和民主监督意识；

（三）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工作能力；

（四）熟悉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热心支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能客观公正地进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

(五)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廉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较高的群众威信和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

- (一)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正在受到刑事追究的；
- (二) 因违纪违法被辞退或者开除党籍或公职的；
- (三) 有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 (三) 有安全生产联合惩戒或“黑名单”管理记录的；
- (五) 有其它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选聘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向社会发布公告，以及特邀推荐方式，确定参聘人员；
- (二) 对参聘人员进行初步审核，确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候选人，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7 天；
- (三)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制作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下，对全市各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工作职责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其职责权限包括：

- (一) 积极向社会各界宣传加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意义和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参与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争取社会各界对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二) 听取、收集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执法队伍和执法人员的举报、投诉、批评和意见，并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三) 围绕加强和改进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向全市各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针对群众关切度高、安全隐患突出、执法难度大的领域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监督动议；

(五) 提供有关应急管理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隐患的问题线索；

(六) 参加本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现场观摩、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及行政执法专题调查评估等活动；

(七) 参加其他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工作。

第八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工作纪律：

(一) 按照规定的权限认真履行职责，不得以权谋私或妨碍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公务活动，不得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 对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涉及违法或者明显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批评和改正建议前，应当进行审慎调查确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三) 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 学习掌握与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知识；

(五) 参加市应急管理局的相关活动，承担相应的工作；

(六) 不得以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名义参加与履行职责无关的社会活动，确需以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员名义参加社会活动时应当提前征得市应急管理局同意；

(七) 不得转借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或者将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用于非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八) 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活动。

第九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主要内容有：

(一) 组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参加有关会议和相关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二) 定期组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参加各类行政执法培训活动，提供与履行社会监督职责相关的文件、学习和宣传资料；

(三) 了解和汇总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 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和物质保障等。

第十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 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二) 涉及与本人有亲属关系人员或者与本人有直接利益联

系的组织的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具有上述应当主动回避的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回避。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履行行政执法社会监督职能时应当佩戴由省应急管理厅统一配发的行政执法监督证件，亮证开展监督活动。

第十二条 本市各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支持、配合应急管理执法社会监督员开展工作，为其履行职责提供方便，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对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就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活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收集并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反馈。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进行调查论证，对确实存在问题的，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当场能够纠正的应当立即纠正；当场不能纠正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后说明情况，明确整改期限。应急管理部门调查及整改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监督员反馈。

第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对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实施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可以向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

第十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每年对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积极履职、成绩突出的人员给予书面表扬。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员每届聘任期为 3 年，期限届满后可以续聘。聘任期限届满后不再续聘的，自动解聘。

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应急管理局予以解聘：

（一）因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或者因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形比较严重的，或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一年不参加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活动，不履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职责和义务的；

（三）违法行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权的，或者利用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权谋取私利的；

（四）转借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证件或者将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证件用于非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五）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

（六）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聘任期内书面声明辞任的；

（七）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

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在聘期内辞职或者被解聘的，市应急管理局应当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